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温州瓯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瓯泰”）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股东，现持有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 6,895,200 股，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3,378,648 股，总计 10,273,848 股，占豪悦护理总股本的比例为 6.4640%。

- 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温州瓯泰因自身运营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357,5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589,38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3,178,76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1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温州瓯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州瓯泰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04,42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0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78%。同时，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温州瓯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73,848	6.4640%	IPO前取得：6,895,200股；其他方式取得：3,378,6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温州瓯泰	1,604,420	1.00378%	2021/10/15 ~ 2021/11/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2.731 -63.09	88,758,209.88	8,675,428	5.427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温州瓯泰根据自身运营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温州瓯泰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温州瓯泰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